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集中公示

目 录

一、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朝天区林业局执法人员清单

三、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朝天区林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朝天区林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朝天区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八、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九、朝天区林业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和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朝天区林业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十一、朝天区林业局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

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集中公示内容

一、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朝天区林业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二段4号 邮编：628012 电话：0839-8622101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个**：

内设机构综合执法股，在森林防火股挂牌。

主要职责：负责集中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区级林业部门及所属机构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承办全区重大复杂案件、跨行政区域案件和上级及有关部门移交案件的查处及行刑衔接组织协调工作；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普法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林业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二、朝天区林业局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张兆斌 | 23070654029 |
| 2 | 张永秀 | 23070654042 |
| 3 | 黄照雄 | 23070654046 |
| 4 | 吴方全 | 23070654040 |
| 5 | 王广川 | 23070654034 |
| 6 | 李 平 | 23070654025 |
| 7 | 张 玻 | 23070654032 |
| 8 | 赵正富 | 23070654038 |
| 9 | 柴 欢 | 23070654021 |
| 10 | 向新桥 | 23070654036 |
| 11 | 贾钢申 | 23070654041 |
| 12 | 李鑫萍 | 23070654027 |
| 13 | 秦永洪 | 23070654026 |
| 14 | 孙 亮 | 23070654048 |
| 15 | 王俊莲 | 23070654043 |
| 16 | 吴德英 | 23070654024 |
| 17 | 吴秀梅 | 23070654039 |
| 18 | 冯 望 | 23070654045 |
| 19 | 张琳琳 | 23070654033 |
| 20 | 贾云鹏 | 23070654018 |
| 21 | 冯亚伟 | 23070654022 |
| 22 | 姚 恒 | 23070654047 |
| 23 | 郭婷婷 | 23070654023 |

三、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gysctq.sczwfw.gov.cn/app/qixianShop/12188?areaId=1021&areaCode=510812000000

四、朝天区林业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3项）

**1.重大行政许可：**

（一）适用听证的；

（二）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机关负责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卫生行政许可事项。

**2.重大行政处罚：**

（一）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的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二）责令停产停业1个月以上；

（三）吊销经营性许可证或者执照；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3.其它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1：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和法律事务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57号（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8621377

部门2：广元市林业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凤鸣路1号 邮编:628000 电话 ：0839-3222528

2、行政诉讼

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青云路59号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局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二段4号 （朝天区林业局三楼）

电话：0839-8622101

部门：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57号（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 8621377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六、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川林规发〔2023〕1号）

七、朝天区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林木种子企业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检查对象：从事林木种子培育的单位和个人。

检查内容：

（一）是否具有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生产经营涉及植物新品种时，是否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三）生产的林木种子的品种、地点和林木种子的经营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四）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者是否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规范设立分支机构。

（五）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是否建立和保存包括林木良种证明、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六）必要时，是否使用林木种子标签，并正确、规范填写。

（七）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者合同约定。

1. **检查对象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地址 | 所属行业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电话 |
| 1 | 广元市源桐生态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源溪村一组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刘玉奇 | 13981218808 |
| 2 | 四川万众枫芋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陵江峰阁4栋1-4-2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刘哲 | 13881213020 |
| 3 | 广元市曾家山鸳鸯池国有林保护处 | 广元市蜀门北路一段73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贯大勇 | 13981268881 |
| 4 | 广元天鸿盛达农业有限公司 | 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两桥街101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张天容 | 13684339027 |
| 5 | 广元市朝天区荣顺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 广元市朝天区马家坝乡场镇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赵联荣 | 13981274579 |
| 6 | 四川农昊农业有限公司 |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兴安路龙府花园6楼6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乔发菊 | 18808390882 |
| 7 | 广元市朝天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大道三段26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何俊 | 13981208300 |
| 8 | 广元市朝天区甘棠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元市朝天区林产公司）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明月路116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董孝忠 | 13881231905 |
| 9 | 广元市青木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市朝天区羊木镇源溪村一组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杨中成 | 13458451589 |
| 10 | 广元丽凤苗木销售有限公司 |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毛坝村1组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赵俸平 | 15883527779 |
| 11 | 广元双和木业有限公司 | 广元市朝天区中子镇川陕街2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毛毳 | 13808127617 |
| 12 | 四川万众枫芋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大中坝陵江峰阁4栋1-4-2号 | 种子种苗培育活动 | 刘继贤 | 13881213020 |

（三）2023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我局实施双随机抽查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要求，按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抽查工作计划。在制定计划时，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监管重点，针对风险高、投诉举报较多、人民群众满意度低的区域、行业，重点开导定向抽查，提升双随机的靶向性和精准性，以问题发现率检验抽查效果。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调整计划需逐级上报备案。

1、木材加工厂抽查1次；

2、对发现的非法木材来源查处率100%；

3、对木材市场相关举报事项核查率100%。

八、朝天区林业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文书格式的通知》林策发〔2012〕288号

（二）广元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广元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评分细则〉〈广元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府法发〔2018〕16号）

九、朝天区林业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处罚和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www.gyct.gov.cn/new/detail/33efa139a26840dc904f6e61735f1ee8.html>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信用中国（四川广元）

<http://credit.cngy.gov.cn/xygs/sgsList.do?messageid=F25EE51695B84829B4F6E063DA3DF4FA&domainid=016>

十、朝天区林业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依照广元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

十一、朝天区林业局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朝天区林业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 对象划分 | | 监管方式 |
|  |  |  |  |  |  |  |
| 1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事项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的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了破坏古树名木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2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事项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的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了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对森林资源的修复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实施工程造林对森林资源进行修复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实施工程造林对森林资源进行修复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对森林资源的利用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的正在实施或已经实施了非法利用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对森林资源的更新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实施森林抚育等营林措施进行更新的业主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实施迹地更新造林等的业主 | 定向检查 |
| 3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一般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对象 | 多次被投诉举报或社会影响恶劣以及被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4 | 森林防火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造成森林火险隐患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5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事项 |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抽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种子质量问题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6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违规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7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事项 | 对引种林业种子苗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检疫监管检查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引种有有害生物的林业种子苗木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8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一般检查事项 | 无 | 一般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对象 | 无 | 无 |
| 重点检查事项 | 对调入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查证和复检 | 一般检查对象 | 未被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部门移交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双随机、一公开 |
| 重点检查对象 | 被投诉、举报、发现调入植物、植物产品未检疫的相关单位或个人 | 定向检查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林业领域不予处罚（首违不罚）清单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符合《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较轻情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
| 3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符合《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较轻情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
| 4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 符合《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较轻情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
| 5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 符合《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较轻情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
| 6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符合《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阶次较轻微情形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于处罚情形** |
| 1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轻微违法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特种用途林地0.5亩以下，或者其他林地1亩以下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 2 |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造成林木毁坏，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者一般林木20株以下，或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以下的罚款。 |
| 3 |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造成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林地毁坏面积0.5亩以下，其他林地1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
| 4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10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
| 5 |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滥伐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
| 6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在1000元以下，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违法所得的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7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林业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 |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2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3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4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5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6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7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9 |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0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1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2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3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4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5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6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7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8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9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0 | 对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1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2 |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3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4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5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6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7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8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9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0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1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2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4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5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6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7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8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9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0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1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2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3 | 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4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5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6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7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8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9 |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0 |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1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2 |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3 |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4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5 |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6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7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8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9 |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处罚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0 |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处罚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1 | 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2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4 |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5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6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7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8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9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0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七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1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2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3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4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5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6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7 |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8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9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0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1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2 | 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4 | 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5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6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7 |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8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9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1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2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3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4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5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6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7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8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9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0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1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2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3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4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自然保护区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林业领域从轻处罚清单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条件** |
| 1 | 对没有按法规规定发包农村集体林地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及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 | 对未按规定程序引种或者调运种子的处罚 | 《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 |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及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及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2 | 对销售、供应未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3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4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5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6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7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8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9 | 对拒绝、阻挠（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0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1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2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3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4 | 对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5 |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不予配合的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6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7 | 对森林公园管理机构未建立护林防火组织，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设备，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设置防火标志牌，且拒不纠正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8 | 对未按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擅自在森林公园内兴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29 | 对非法占用湿地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0 | 对擅自采砂、采石、采矿、挖塘、采集泥炭、揭取草皮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1 | 对擅自排放湿地蓄水、修建阻水或者排水设施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2 | 对擅自围（开）垦、烧荒、填埋湿地的处罚 | 《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3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4 | 对非法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5 | 对不依法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6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7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8 |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39 |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0 | 对森林防火期内，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进行野外生产性用火未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处罚 |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1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2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4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5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6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7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8 | 对破坏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49 | 对在禁采区、禁采期和封育期内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0 | 对大熊猫借展期间借出方或者借入方违反规定的处罚 |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1 | 对非法加工、利用、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或者邮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产品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2 | 对收购无证猎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3 | 对非法猎捕、买卖国家和省保护的益鸟，或者在人口聚居区捕捉猎杀鸟类、采集鸟卵、捣毁鸟巢的处罚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4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5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6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7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8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59 | 对违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0 |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1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2 | 对违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3 | 对违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4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5 | 对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违反相关自然保护区域规定、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6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7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川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8 | 对擅自移栽胸高直径10厘米以上活立木，或擅自移栽并已将其栽种的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69 | 对长江水源涵养林体系的林木进行皆伐的处罚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0 | 对采伐和损害长江水源重点保护地区植被的处罚 | 《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1 | 对非法购买、擅自移栽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或擅自移栽致使古树名木或天然原生珍贵树木死亡的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2 | 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处罚 | 《四川省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4 | 对临时占用林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期满一年后未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5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6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7 |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8 |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79 | 对毁坏森林、林木（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0 | 对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七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1 | 对违法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2 |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3 |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4 | 对不按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5 |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 第三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6 | 对未依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7 | 对未依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8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89 |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条、《四川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0 |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1 | 对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 《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2 | 对违规引起发生国家、省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情形，或发生了境外新入侵、境内新发现的能迅速扩散蔓延，并对林业植物及其制品造成严重威胁、危害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4 | 对违反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5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6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7 | 对施工单位在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外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8 |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99 |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0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非法占用风景名胜区土地；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攀折树、竹、花、草；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1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2 | 对未取得风景名胜区内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经营重大项目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3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4 | 对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重大项目改变或者超过合同约定的经营地点、范围、期限和收费标准等进行经营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5 | 对进入风景名胜区内的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或者未在规定的地点停放、停泊的处罚 |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6 |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7 | 对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8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违法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09 | 对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0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1 | 对在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的处罚 |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三十七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2 |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其造成危害或破坏的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3 | 对违反《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 114 | 对违反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非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自然保护区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

广元市朝天区林业领域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重处罚使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林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朝天区林业局 | 1.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其他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 《四川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